北塔区“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目 录

一、现实基础及问题分析 1

（一）“十三五”规划实施情况 2

（二）“十四五”面临的主要问题 6

（三）形势要求 8

二、指导思想、基本原则 9

（一）指导思想 9

（二）基本原则 9

三、规划目标 11

（一）总体目标 11

（二）“十四五”规划具体指标 11

四、致力绿色低碳循环发展 13

（一）优化国土空间布局 13

（二）推动形成绿色生产方式 15

（三）倡导绿色低碳生活方式 17

（四）积极应对气候变化 19

（五）严格生态环境准入 20

五、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22

（一）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 22

（二）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 24

（三）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 26

（四）深化农业农村治理 28

六、加强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 31

（一）提升生态系统稳定性 31

（二）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 31

（三）强化自然生态监督管理 32

（四）推动生态文明示范创建 33

七、防范化解生态环境风险 33

（一）加强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及风险管控 33

（二）加强化学品环境管理 34

（三）加强核与辐射安全监管 35

（四）加强环境风险应急防范 35

八、完善生态环境治理体系 37

（一）完善生态环境治理责任体系 37

（二）完善生态环境治理法规体系 38

（三）完善生态环境治理市场体系 38

（四）加强生态环境治理能力建设 39

九、重点工程项目 41

十、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42

北塔区“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十四五”（2021-2025年），是污染防治攻坚战取得阶段性胜利、实现第一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和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的关键期。制定科学合理的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是解决资源环境瓶颈约束，改善区域生态环境质量，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全面打造“四区二城”，建设现代化精美新北塔的重要支撑和保障。

根据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部署，按照《湖南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邵阳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和《北塔区“十四五”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确定的目标和原则，统筹谋划我区“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的目标指标、重大任务和保障措施，制定加快补齐生态环境短板的措施。

一、现实基础及问题分析

“十三五”期间，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把生态环境保护作为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的重要内容，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思想，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路子，把生态文明和绿色发展理念始终贯穿于经济社会发展全过程。我区以中央、省、市环保督察为契机，着力解决生态环境领域突出环境问题，聚焦大气、水、土壤三大领域，突出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强化转型发展、污染治理、生态保护三大举措，加强组织领导、政策支持和科技支撑，坚决打好蓝天、碧水和净土保卫战，以“三大保卫战”推进污染防治攻坚战，通过几年努力，实现我区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明显增加、水环境质量明显改善、土壤环境风险明显降低的目标。

**（一）“十三五”规划实施情况**

**1.从快从严，环保督察整改落地见效。**自2017年中央、省开展环保督察以来，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环保督察信访件及“回头看”反馈问题的办理整改工作。先后多次召开区委常委会和政府常务会专题研究部署，立行立改，按照“件件责任清、反弹必追责”的原则，采取区委常委联点、区政府领导管线、各镇（街道、园）和区直部门包干机制，狠抓问题的整改落实。2017年中央环保督察交办件1件及反馈意见共性问题5个、2018年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交办件5件、2018年省环保督察交办件12件及反馈意见19个、2020年省环保督察“回头看”交办件13件，均按时办结销号并公示。

**2.攻坚克难，污染防治攻坚战取得阶段性成效。**水环境质量保持稳定。“十三五”期间，考核我区水环境质量的资江水系1个国控、4个省控地表水监测断面水质优良率100%，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100%，优于考核目标。1个地下水考核点位水质保持稳定，达到考核要求。空气环境质量逐年改善。2017年，我区空气质量优良率74.7%，排名全市倒数第一。2018年、2019年、2020年，我区空气质量优良天数为优良率分别为85.2%，84.9%、92.6%（由于2019年污染因子的浓度计算从标况转化成实况），主要污染指标PM10、PM2.5平均浓度逐年下降。按照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评价，连续三年在四区排名第一。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根据《邵阳市北塔区土壤污染防治与修复成效技术评估报告》，按百分制评分，自评分为85.34，考核结果为良好。

**3.总量控制指标全面完成****。**“十三五”期间，我区坚持源头预防和全过程综合推进，强化结构减排，细化工程减排，大力推行清洁生产，降低单位产值排污强度，促进经济发展方式的转变。截至2019年，全区四项总量减排控制指标COD、NH3-N、SO2、NOx排放总量相对2015年分别削减了10.1%、10%、16%、9%，提前超额完成了“十三五”减排目标任务。期间加强新办工业企业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完善排污权管理与交易制度，实施排污许可和持证排污制度。

**4.环境管理制度不断完善。**我区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制度，明确将环境保护责任履行情况作为领导干部考核的重要内容，并将考核结果作为党政领导干部管理、使用的重要参考指标。成立了邵阳市北塔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邵阳市北塔区突出环境问题整改领导小组等生态环境保护协调议事机构。制定并印发《北塔区一般环境问题（事件）责任追究办法》、《北塔区环境保护工作责任规定》等相关文件，层层分解落实环境保护责任，各级各部门全力抓好各自职责范围的环境保护工作，形成了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条块互动、齐心协力、共抓整改的工作局面。按要求开展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促进领导干部积极落实“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绿色发展理念，切实履行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

**5.环境监管执法更加严格规范。**“十三五”以来，全区生态环境保护系统始终保持环境执法的高压态势，切实加大了环境监察频次和力度，坚持日常监管与专项执法相结合，先后组织开展了环境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砖瓦行业环保专项执法检查、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专项整治、“清废行动”等一系列专项执法行动，共出动执法人员1300余人次，检查企业500余家次，查处了一批环境违法行为，依法关闭散乱污企业10余家，办理环境行政处罚案件10余件，罚款90余万元，移送公安机关行政拘留10余人。通过强有力的监管执法，有力地遏制了环境违法行为，为改善区域环境质量、促进辖区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坚强的环境执法保障。

**表1北塔区“十三五”环境保护规划目标指标完成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指标****类型** | **指标名称** | **单位** | **2020****年** | **“十三五”规****划目标值** | **完成****情况** |
| **空气****环境****质量** | 城区空气质量优良率 | % | 92.6 | 82.9 | 完成 |
| 城区PM2.5年平均浓度 | ug/m3 | 36 | 47（-18%） | 完成 |
| **水****环境****质量** | 长江水系（国控断面）水质优良率 | % | 100 | 93.2 | 完成 |
| 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 % | 100 | 100 | 完成 |
| 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 | % | 0 | 10%以下 | 完成 |
| **主要****污染****物减****排指****标** | 化学需氧量削减率 | % | 10.1% | -10% | 完成 |
| 氨氮削减率 | % | 10% | -10% | 完成 |
| 二氧化硫削减率 | % | 16% | 无任务 | 完成 |
| 氮氧化物削减率 | % | 9% | 无任务 | 完成 |
| **污染****防治** | 工业污染源 |  | 全面达标 | 全面稳定达标排放 | 完成 |
| 生活污水处理厂 |  | 全面达标 | 全面稳定达标排放 | 完成 |
| 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 % | 100 | 100 | 完成 |
| **环境****管理** | 生态环境监测网络 |  | 全方位、全覆盖 | 全方位、全覆盖 | 完成 |
|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 |  | 基本实现 | 基本实现 | 完成 |
| 危险废物安全处置率 | % | 100% | 保持100% | 完成 |
| 辐射安全许可证持证率 | % | 100% | 保持100% | 完成 |
| 农村环境综合整治 |  | 全覆盖 | 全覆盖 | 完成 |

**（二）“十四五”面临的主要问题**

“十四五”时期，是全面深化改革和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攻坚时期，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迈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的关键期，也是着力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开创环境保护工作新局面、推进环境保护工作历史性转变的重要时期。随着社会经济发展步入新常态，我区继续处于调结构、稳增长的重要战略机遇期，同时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对环境保护带来了新的挑战，生态环境保护仍将处于负重前行的关键期，面临许多新的挑战，主要体现在：

**1.环境质量考核的压力大。**大气环境颗粒物污染形势依然严峻，由于内源污染与外部输入性污染相互叠加，大气污染防治压力大、难度大，难以稳定达到二级标准限值。臭氧（O3）污染日益凸显，细颗粒物（PM2.5）、臭氧（O3）、可吸入颗粒物（PM10）分别是所测指标中对大气质量影响第一、第二、第三大的污染物，特别是臭氧（O3）污染物，已成为城区考核名次靠后的主要因素，粉尘、氮氧化物（NOX）、挥发性有机物等污染物防治任务艰巨，空气质量改善压力巨大，水污染和土壤污染治理和管控任务依然较重。

**2.重点领域污染防治任务仍然艰巨。**重要的砖瓦、造纸、水泥建材等行业，能耗较高、污染负荷较大，现有的工业企业减排空间明显收窄，主要污染物尤其是挥发性有机物高幅减排将面临较大压力；“散乱污”企业整治无强有力措施，难度大，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任务较重；已关闭企业工矿场地、河道底泥、周边土壤等历史遗留环境污染风险问题亟待解决。

**3.生态环境监管体系尚不完善。**执法监督体系不够完善，环境监管力量薄弱与执法任务繁重的矛盾日益突出，基层承受的管理要求与其支撑能力、管理手段存在较大差距；全区环保队伍人员太少、无执法车辆等诸多问题，乡镇基层环保队伍人员力量、工作经费严重不足，当前现状与繁重的环保工作任务很不相适应。随着城市化进程的加快、农村生产生活方式的改变，带来了许多新情况新问题。如农村环境管理基础薄弱、农村生活废水、生活垃圾难以得到有效控制，农村生态环境保护与监管长效机制尚未建立；生态环境监管大数据平台尚不完整，多元化的生态环境保护投入机制尚未形成，生态建设投入不足。

**4.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滞后。**城市截、排污管网尚不完善，老城区和城郊结合部雨污分流未到位，污水收集处理率有待提高。北塔区域面积小，工业企业少，经济实体小，区财力不足，每年靠国家财政转移支付保运转，要配套建设污水管网心有余而力不足。

**5.公众环保意识有待增强。**由于环保宣传手段单一，存在环保理念、政策和法律法规宣传覆盖面不够广、不够深入，“人人参与环保”的意识和行动尚有差距。少数群众履行环保义务、绿色出行、低碳生活的自觉性不高，少数企业环境守法意识不强，环境保护主体责任落实不力，环保设施投入不足，运行管理不善，存在不同程度的环境安全隐患。

**（三）形势要求**

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湖南重要讲话中指出，湖南要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守护好一江碧水”、积极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习近平总书记的讲话为湖南发展锚定了新坐标、明确了“三个高地”的战略新定位、赋予了“四新”新使命，激励全省人民以更加昂扬的姿态迈向社会主义现代化。长江经济带发展、中部地区崛起等国家战略提供区域发展新机遇，共建“一带一路”、自贸试验区建设等引领开放新格局，经济实力逐步增强，社会经济加快绿色转型，各级党委政府对生态环境保护的重视前所未有，全社会保护生态环境合力进一步增强，生态环境保护面临巨大机遇、蕴含巨大潜能。

北塔区在“十四五”期间必须要坚定问题和目标导向，抓住时代的机遇，结合辖区实际情况，准确把握发展方向，深入贯彻新发展的理念，推动经济建设与环境保护紧密结合发展，统筹社会、经济、环境的全方位发展，加快推动绿色低碳发展，落实节能减排、减污降碳的总体要求，更加突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进一步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建设邵阳现代服务新城和江北宜居宜游福城夯实坚实的基础。

二、指导思想、基本原则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湖南重要讲话精神，把握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紧紧围绕“四区二城”战略目标，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以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为引领，以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为主线，以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减污降碳为总抓手，着力推进绿色低碳发展，全力推进碳达峰行动，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防范化解生态环境风险，提升生态系统功能，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推动生态文明建设迈上新台阶，在建设邵阳现代服务新城和江北宜居宜游福城中展现新作为。

**（二）基本原则**

**1.坚持党的领导**。全面加强党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领导，按照“党委领导、政府主导、企业主体、公众参与”的原则，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三管三必须”，督促企业履行治污主体责任，引导和发动群众广泛参与。

**2.坚持生态为民。**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将坚持生态优先、高质量发展与创造高品质生活有机结合，加快解决人民群众身边的突出生态环境问题，为人民群众创造良好生产生活环境，提供更多优质生态产品，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

**3.坚持绿色发展**。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保持生态文明建设的战略定力，正确把握保护生态环境与发展经济的关系，促进结构调整，优化国土空间开发格局，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坚守长江经济带“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的总规矩。

**4.坚持系统治理**。加强山水林田湖草沙保护修复，提高治理措施的全局性、整体性，加大结构调整力度，协同推进应对气候变化与改善生态环境质量，协同控制细颗粒物和臭氧，统筹生态保护与污染防治，强化环境要素间综合治理。

**5.坚持底线思维**。积极做好生态环境风险防范化解工作，把防范风险贯穿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全过程，加强源头防控，妥善处置突发环境事件，牢牢守住生态环境安全底线，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

**6.坚持改革创新**。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加强生态环境法治建设，继续深化生态环境体制机制改革，健全生态环境治理市场化机制，补齐生态环境治理体制机制短板，形成导向清晰、决策科学、执行有力、激励有效、多元参与、良性互动的生态环境治理体系。

三、规划目标

**（一）总体目标**

展望2035年，环境质量根本好转，生态屏障更加牢固，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广泛形成，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基本解决，实现碳达峰推动碳中和，美丽北塔建设目标基本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基本满足人民高品质生活对优美生态环境的需要，基本实现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十四五”总体目标**。生产生活方式绿色转型成效显著，能源资源配置更加合理、利用效率大幅提高，国土空间开发与保护格局得到优化，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减少，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加快解决，重大生态环境风险基本化解，生态安全屏障更加牢固，城乡人居环境明显改善，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明显增强，生态文明建设实现新进步。

**（二）“十四五”规划具体指标**

到2025年，全区绿色低碳发展水平显著提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量和能耗持续降低；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全面消除劣Ⅴ类水体，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全面达标；空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城市PM2.5年平均浓度持续下降，基本消除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土壤污染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土壤安全利用水平巩固提升，受污染耕地、受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市级下达指标；自然生态保护监管取得积极进展，森林覆盖率不降低，为2035年达到“生态环境根本好转，美丽中国”远景目标的实现打下坚实基础。

**表2 北塔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主要指标体系表**

| **序号** | **指标分类** | **指标名称** | **单位** | **2020年** | **2025年** | **属性** |
| --- | --- | --- | --- | --- | --- | --- |
| 1 | 绿色低碳 |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低 | % | — | 市下达指标 | 约束性 |
| 2 |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降低 | % | — | 市下达指标 | 约束性 |
| 3 | 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例 | % | 21 | 26 | 预期性 |
| 4 | 环境质量 | 地表水 | 地表水达到或好于Ⅲ类水体比例 | % | 100 | 100 | 约束性 |
| 5 | 地表水劣Ⅴ类水体比例 | % | 0 | 0 | 约束性 |
| 6 | 地下水 | 地下水质量V类水比例 | % | - | 5 | 预期性 |
| 7 | 集中式饮用水源 | 地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 % | 100 | 100 | 预期性 |
| 8 | 大气环境 | 地级及以上城市PM2.5年平均浓度 | ug/m3 | 36 | 市下达指标 | 约束性 |
| 9 | 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 | % | 92.6 | 市下达指标 | 约束性 |
| 10 | 生态功能 | 生态质量指数（新EI） | — | — | 稳中向好 | 预期性 |
| 11 | 森林覆盖率 | % | — | 不降低 | 约束性 |
| 12 | 湿地保护率 | % | — | 市下达指标 | 预期性 |
| 13 | 生态保护红线占国土面积比例 | % | 2.06 | 不降低 | 预期性 |
| 14 | 风险防控 |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 | % | 90 | 市下达指标 | 预期性 |
| 15 | 重点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率 | % | — | 市下达指标 | 预期性 |
| 16 | 工业危险废物处置 | % | — | 安全可控 | 预期性 |
| 17 | 医疗废物无害化处置率 | % | — | 100 | 预期性 |
| 18 | 污染防治 | 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削减量 | 化学需氧量（COD） | 吨 | — | 250 | 约束性 |
| 19 | 氨氮（NH3-N） | 吨 | — | 10 | 约束性 |
| 20 | 氮氧化物（NOx） | 吨 | — | 40 | 约束性 |
| 21 | 挥发性有机物（VOCS） | 吨 | — | 30 | 约束性 |
| 22 | 生活污水 | 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 | % | — | 70 | 预期性 |
| 23 | 乡镇污水处理设施覆盖率 | % | — | 100 | 预期性 |
| 24 |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 | % | — | 35 | 预期性 |
| 25 | 生活垃圾 | 城市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率 | % | — | 60 | 预期性 |
| 26 | 黑臭水体消除比例 | 城市建成区 | % | 100 | 巩固提升，保持长制久清 | 预期性 |

# 四、致力绿色低碳循环发展

## **（一）优化国土空间布局**

**1.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坚持保护优先，立足资源环境承载力，合理划分城市化发展区、农产品主产区、重点生态功能区，实施国土空间资源的差异化配置，推动形成以主体功能明显、优势互补、高质量发展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保护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空间。推动生态功能区以保护生态环境、提供生态产品为发展重点，推动农产品主产区增强农业生产能力，实施农业面源防控和农用地风险管控，推动城市化发展区集约绿色低碳发展，推进城市生态修复，建设韧性、绿色、低碳城市。

**2.强化国土空间分区管控**。统筹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和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合理安排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形成科学适度有序的国土空间布局体系，减少人类活动对自然空间的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禁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加强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对土壤污染详查严格管控类的永久基本农田进行核实整改补足，确保面积不减、质量提升、布局稳定。城镇开发区域应充分考虑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合理确定发展布局、结构和规模。

**3.促进区域绿色发展**。严格落实长江流域禁捕退捕工作，抓好退捕渔民社保及转产安置等工作，确保禁捕退捕工作走在全市前列。实施新一轮造林绿化、退耕还林、生态公益林保护、低产低效林改造等生态林业工程，开展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在生态保护区全面实施封山育林，稳步提高森林覆盖率。到2025年，全区森林覆盖率不降低并达到市级下达任务。大力推进“精品公园+生态绿廊+郊野公园”三级梯度建设，加快推进沿江风光带、都市田园休闲观光带和都市田园休闲观光区“两带一区”等重点生态工程建设，形成城市园林化、道路林荫化、乡村林果化、园区生态化的美好景致。

## **（二）推动形成绿色生产方式**

**4.推动产业结构绿色转型。**加快建设绿色制造体系，持续推进工业新兴优势产业链建设，围绕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在污染治理、资源综合利用等方面取得新技术。利用综合标准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全面梳理排查在建“两高”项目，科学有序推进拟建项目，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要求，对不符合规定的项目坚决停批、停建。在水泥、砖瓦等行业，开展减污降碳综合治理。配合市级制定全市清洁生产审核实施方案，深入推进能源、建材、造纸、农副食品加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积极推进建材、加工制造等产业集群提升改造，提高产业集约化、绿色化发展水平。

**5.推动能源结构持续优化**。优化能源结构，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现代能源体系，控制化石能源消费总量，合理控制煤炭消费总量，提升煤炭清洁化利用率，“十四五”期间煤炭消费基本达峰，形成以非石化能源为能源消费增量主体的能源结构。进一步完善辖区油气网络，配合全市深入推进“气化邵阳工程”，基本实现天然气“县县通、全覆盖”。加快推进以光伏发电为主的新能源发展。到2025年，非化石能源消费占比进一步提升至市下达指标。实施终端能源清洁化替代，加快工业、建筑、交通等领域电气化发展，推行清洁能源替代，逐步改善农村用能结构，提倡使用太阳能、石油液化气、电、沼气等清洁能源。

**6.推动运输结构持续优化**。逐步完成老旧汽油车辆（国家第二阶段排放标准及以下）及老旧柴油车辆（国家第三阶段排放标准及以下）淘汰，到2025年，基本完成老旧汽油车辆及80%老旧柴油车辆淘汰。

**7.推动农业生产绿色发展**。引导畜禽养殖合理布局，推行种养结合，加强畜禽养殖废弃物处理设施建设。推进科学施肥、施药、有机肥替代化肥，有序推进水肥一体化发展。推动农作物秸秆、畜禽粪污、林业废弃物、农产品加工副产品等农林废弃物的高效利用。支持乡镇建设废旧农膜、化肥与农药包装、灌溉器材、农机具等废旧农用物资回收利用体系。推进畜禽、鱼、粮、菜、果、茶协调发展，推进种植、养殖、农产品加工、生物质能源、生态旅游等循环发展，鼓励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8.推动资源高效循环利用**。加强工业生产用水、用能全过程管理，提高水资源、能源利用效率，严格实行用水、用能总量和强度管理，开展工业能效、水效“领跑者”制度。加快健全协同处置城市废弃物的市场化收费机制，推动建立“互联网+回收”废旧资源回收模式，充分利用和完善家电生产、流通企业逆向物流回收体系，建立健全废旧家电回收网络。开展重点用能行业、产品资源效率对标提升行动，建立统一的绿色产品标准、认证、标识等体系。

## **（三）倡导绿色低碳生活方式**

**9.践行绿色生活方式**。推动建立绿色产品标准认证标识体系，提高社会日常生活重点领域绿色低碳产品的有效供给，鼓励绿色消费，积极引导采购使用绿色产品。推行绿色、无纸化办公；坚决制止餐饮浪费行为，积极践行“光盘行动”，鼓励节约用电用水，减少过度包装，实行生活垃圾减量分类；推进社区基础设施绿色化，合理布局建设公共绿地；推动绿色出行，鼓励公众降低私家车使用强度；鼓励绿色消费，积极引导采购使用绿色产品；推广绿色建筑建造方式，实施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开展节约型机关、绿色家庭、绿色学校、绿色社区、绿色出行、绿色商场、绿色建筑等创建活动，推行《公民生态环境行为规范（试行）》，推广绿色生活方式，形成崇尚绿色生活的社会氛围。

**10.持续推动塑料污染全链条治理。**建立健全塑料污染治理协调推进机制、责任落实机制，将塑料污染治理纳入污染防治攻坚战。加强监管执法，全面禁止废塑料进口，推广使用可降解塑料制品、塑料替代产品。常态化开展河水域、岸线、滩涂等重点区域塑料垃圾清理。

**11.强化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实施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建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置的生活垃圾管理系统，到2025年，市城区基本建成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系统，全面提高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水平。到2025年，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置率达到100%，城市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率达到60%。

**12.推动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配合市级统一推动构建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标准体系，形成建筑垃圾处理处置、再生材料研发、生产及利用等方面自主知识产权，打通建筑垃圾到再生材料之间的技术壁垒，全面提升建筑垃圾资源化率。到2025年，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率达到50%以上。

**13.营造宁静和谐生活环境。**强化声环境功能区管理，开展声环境功能区评估与调整，在声环境功能区安装噪声自动监测系统。房地产开发项目应充分考虑周边区域环境噪声对居住区生活环境的影响，合理划定防噪声距离，并明确规划设计要求。提高建筑物隔声性能要求，建立新建住宅隔声性能验收和公示制度。严格夜间施工审批并向社会公示，鼓励采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和工艺，强化夜间施工管理。推进工业企业噪声纳入排污许可管理，严厉查处工业企业噪声排放超标扰民行为。加强文化娱乐、商业经营中社会生活噪声日常监管和集中整治。倡导制定公共场所文明公约、社区噪声控制规约，鼓励创建宁静社区等宁静休息空间。

## **（四）积极应对气候变化**

**14.全力推进碳达峰行动**。以碳排放达峰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制定北塔区二氧化碳排放达峰行动方案，明确达峰目标、路线图和配套措施，推进北塔区达峰方案编制；推动能源、工业、交通、建筑等重点领域制定达峰行动方案，推动重点行业提出明确的达峰目标，并制定达峰行动方案；鼓励大型企业制定达峰行动方案、实施减污降碳示范工程。持续推进低碳产品认证，推广低碳技术应用。

**15.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升级建材、化工等重点行业生产工艺，控制工业过程温室气体排放。大力发展低碳交通，到2025年，营运车辆单位运输周转量二氧化碳排放量下降比例达到市定要求，推广节能和新能源车辆，加快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全面推行绿色低碳建筑，大力发展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推广绿色建材，鼓励有条件的中心城区使用装配式建筑，持续推进老旧居住建筑和公共建筑绿色节能改造，提高新建建筑节能设计标准，加强公共建筑用能监测和低碳运营管理，到2025年，城镇新增绿色建筑竣工面积占新增民用建筑竣工面积比例达到75%，城镇新开工装配式建筑面积占新建建筑面积比例达到40%。实施全氟化碳等含氟温室气体和氧化亚氮排放控制，推广六氟化硫替代技术，控制农田和畜禽养殖甲烷和氧化亚氮温室气体排放，加强污水处理厂甲烷排放控制和回收利用。

**16.主动应对气候变化。**加强宏观战略统筹，推动应对气候变化工作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在农业、林业、水资源、基础设施等重点领域积极开展应对气候变化行动。科学编制应对气候变化专项规划，协同推进温室气体排放控制、适应气候变化等目标任务，统筹谋划有利于推动经济、能源、产业等绿色低碳发展的政策举措和重点工程，实施二氧化碳排放强度和总量“双控”。

**17.夯实应对气候变化基础**。编制温室气体排放清单，完善区域、企业、项目碳排放核算及核查体系，构建温室气体协同治理体系。加强重点企业温室气体排放监测与数据报送，推进企事业单位温室气体排放数据的统一采集、相互补充、交叉校核。将温室气体排放重点单位纳入生态环境监管执法体系。建立应对气候变化基础数据会商共享机制，加强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信息共享。

## **（五）严格生态环境准入**

**18.严格生态环境分区引导**。严格落实湖南省及邵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总体管控要求，将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作为硬约束落实到环境管控单元，根据生态环境功能、自然资源禀赋、经济与社会发展实际，对环境管控单元实施差异化生态环境准入管理。加强“三线一单”与国土空间规划的衔接，区域资源开发、产业布局和结构调整、城镇建设、重大项目选址应以“三线一单”确定的环境管控单元及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作为重要依据，加强省级及以上产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管理。推进“三线一单”与排污许可、环评审批、环境监测、环境执法等数据系统共享，细化“三线一单”数据支撑体系及分区管控要求。

**19.加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严格执行以环评制度为主体的生态环境源头预防制度，以国土空间规划、区域规划、行业发展规划引导经济社会发展，全面推进重点区域、重点流域、重点行业规划环评。规划编制要充分考虑底线约束、空间管制、总量管控和生态环境准入，统筹区域空间布局与生态安全格局。严格审查涉“两高”行业的有关综合性规划和工业、能源等专项规划，严格控制“两高”行业发展规模，优化规划布局、产业结构与实施时序。加强规划环评对建设项目环评工作的指导和约束，推动规划环评成果落实。

**20.全面实行排污许可制度**。配合市级统一推动构建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体系，实现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全覆盖，推动工业固体废物、土壤环境要素全覆盖，探索将碳排放纳入排污许可管理内容。依托排污许可证实施企事业单位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分配、监管和考核。建立以排污许可证为主要依据的生态环境日常监管执法体系，落实排污许可“一证式”管理。推进排污许可制度与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有效融合，推动重点行业企业环境影响评价、排污许可、监管执法全闭环管理。持续做好排污许可证换证或登记延续动态更新。

# 五、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 **（一）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

**1.强化饮用水水源地保护监管**。优化饮用水水源地布局，推动城乡供水一体化。继续推进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工作。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管理，巩固城市集中式水源保护区规范化建设成果，每年完成一次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现状调查评估，应用遥感监测与人工巡查方式，适时识别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新出现的环境问题，及时解决环境问题，维护饮用水水源水质安全。2021年，基本完成“千人以上”集中式水源保护区划定；2023年，基本完成“千人以上”集中式水源保护区规范化建设及突出环境问题整治。加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监测，将“千人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纳入常规监测；健全饮用水水源地环境应急管理机制。2022年，配合市级完成城市集中式水源地环境风险评估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定期开展水源地环境应急演练，强化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准备、预警和应急处置。建立水源地风险评估和水质预警预报系统。

**2.加强重点流域区域水污染治理。**整合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明确各级控制断面水质保护目标，采取措施将辖区出境断面水质提升到稳定达到地表水Ⅱ类标准。持续打好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城市建成区实现黑臭水体长制久清。

**3.深化重点领域水污染治理**。补齐城乡污水收集和处理设施短板，加强生活源污染治理，完善城市污水管网建设，实现建成区污水管网全覆盖，改造老旧破损管网及检查井，系统解决管网漏损问题。到2025年，基本消除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接合部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空白区，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达到70%，陈家桥镇政府所在地覆盖污水处理设施。以企业和工业聚集区为重点，推进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分类管理、分期升级改造，实施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专项整治行动，实现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污水管网全覆盖、污水全收集、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稳定达标运行、进出水水质在线监控并联网正常，规范设置园区集中污水处理设施排污口，建立园区水环境管理“一园一档”。加强涉重金属行业企业废水治理，推进重点行业氨氮和总磷排放总量控制。

**4.加强资江干支流入河排污口整治工作。**全面加强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与监管，2023年完成资江及其重要支流入河排污口排查，建立入河排污口名录，2025年完成所有排污口排查。完成入河排污口区域分区体系建设，明确禁止设置、限制设置区域范围，有效规范和管控入河排污口。

**5.强化水生态系统管护。**禁止侵占自然湿地等水源涵养空间，已侵占的限期予以恢复；强化水源涵养林建设与保护，积极推进退耕还林还草还湿、湿地保护恢复、水土流失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配合全市加大水利工程建设力度，加强重点流域水量统一调度，重点保障枯水期生态基流，维持河流基本生态用水需求；加快推进清淤疏浚，建立长效运行和管护体制机制，构建健康水循环体系，提升水体自净能力。

## **（二）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

**6.推进PM2.5与臭氧协同治理**。推动城市PM2.5浓度持续下降，有效遏制臭氧浓度增长趋势。制定加强PM2.5和臭氧协同控制持续改善空气质量行动计划，明确控制目标、路线图和时间表。协同推进温室气体与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强化节能环保约束，在大力削减主要大气污染物的同时，协同推进温室气体进一步减排。加强种养业氨排放防治，鼓励规模化养殖场实施氨排放控制。

**7.强化重点行业NOx深度治理。**推进烧结砖瓦行业治理设施升级改造，到2025年，烧结砖瓦企业完成高效脱硫除尘改造。水泥、砖瓦等行业，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重点涉气排放企业逐步取消烟气旁路，因安全原因无法取消的，安装在线监管系统。开展燃气锅炉低氮改造。

**8.控制挥发性有机物排放。**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为重点，实施企业VOCs原料替代、排放全过程控制。按照“分业施策、一行一策”的原则，加大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的推广使用力度，从源头减少VOCs产生。推进使用先进生产工艺设备，减少无组织排放。实行重点排放源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双重控制。加强汽修行业VOCs综合治理，加大餐饮油烟污染治理力度，推进城市餐饮油烟治理全覆盖。

**9.加强扬尘污染治理。**城市建成区内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工地严格落实扬尘防控“七个100%”，全面推行绿色施工，将绿色施工纳入企业资质评价、信用评价。推进低尘机械化湿式清扫作业，加大城市出入口、城乡接合部等重要路段冲洗保洁力度，渣土车实施硬覆盖与全密闭运输，强化道路绿化用地扬尘治理。到2022年城市建成区道路机械清扫率达到90%；到2024年，城市建成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95%以上，城市出入口及城市周边干线公路路段、城区道路基本实现机械化清扫全覆盖。

**10.兼顾移动源污染治理。**严格执行汽柴油质量标准，加强油品监管执法，2025年底前，辖区年销售汽油量大于5000吨的加油站，应安装油气回收自动监控设备并与行业主管部门联网，严厉打击黑加油站和非标油生产企业。大力开展新生产机动车、发动机、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督检查，主要车（机）型系族年度抽检率达到80％以上。公安、生态环境、交通运输等各部门联合执法，加强柴油车环保达标监管，严厉打击超标排放等违法行为，加大对夜间进城柴油车的整治力度，通过视频抓拍等措施加强对“黑烟车”的执法力度，基本消除未登记或冒黑烟工程机械。

**11.积极应对重污染天气**。加强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修订完善并持续更新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细化应急减排措施，实施应急减排清单化管理。督促工业企业按照“一厂一案”要求，配套制定具体的应急响应操作方案。根据重污染天气情况及时启动应急响应措施，强化应急预案实施情况检查和评估，提升应急措施有效性。探索中轻度污染天气管控。

## **（三）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

**12.实施土壤环境精细管理**。持续推进耕地周边涉镉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排查整治，识别和排查耕地污染成因；以腾退工矿企业用地、用途变更为住宅和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地块为重点，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风险评估。

**13.加强土壤污染源头预防**。推动污染物与土壤环境、地下水环境之间的协同控制，持续开展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周边土壤与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严格控制涉重金属行业污染物排放，防控矿产资源开发污染土壤。建立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并适时动态更新，督促重点监管单位依法全面落实土壤环境管理制度，2025年底前，至少完成1次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定落实整改方案。

**14.巩固提升耕地安全水平**。加大优先保护类耕地保护力度，确保面积不减少、环境质量不下降；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不得规划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强化受污染耕地管控，建立健全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长效机制，严格管控口粮水稻生产；鼓励采用种植结构调整、退耕还林还草等措施，确保严格管控类耕地生态修复与可持续安全利用；因地制宜推广品种替代、水肥调控、土壤调理等综合配套技术，不断提高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水平。按照《特定农产品严格管控区划定技术导则（试行）》，根据土壤环境质量例行监测、农产品抽测、治理修复效果评估等，及时调整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

**15.严格污染地块准入管理**。合理规划污染地块用途，编制国土空间等相关规划要充分考虑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对依法应当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地块，完成调查和风险评估，合理确定土地用途。完善准入管理机制，严格污染地块用途管制，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要求的地块，禁止开工建设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未完成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或风险评估的地块，杜绝进入用地程序。合理规划污染地块再开发利用时序，对涉及成片污染地块分期分批开发的要优化开发时序，原则上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等敏感类用地应后开发。对污染突出、环境敏感和管控难度较大的污染地块，避免作为高功能用地性质进行开发使用。

**16.稳步推进土壤管控修复**。实施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行动，开展强酸性土壤降酸改良。对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等敏感用地、重点地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遗留及腾退地块，严格落实风险管控和治理修复措施。对暂不开发利用、治理技术尚不成熟的受污染地块实施重点风险管控，防止污染扩散。加强风险管控和修复工程监管，推广绿色修复理念。

**17.加强地下水环境保护**。开展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补给区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对已划定的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实施规范化建设，建立和完善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补给区内优先管控污染源清单。对地下水环境质量考核点位周边开展隐患排查和整治。根据调查评估结果，开展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及修复试点，控制地下水污染。

## **（四）深化农业农村治理**

**18.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实施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规划，以环境敏感区周边村庄、乡镇政府驻地和中心村为重点梯次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推动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和服务向城镇近郊农村延伸，统筹推进农村厕所革命，推动粪污资源化利用。到2025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等重要生态功能区、资江干流沿线行政村基本实现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全覆盖，城市近郊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55%左右，辖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不低于35%。

**19.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处理**。实现农村生活垃圾收转运设施基本覆盖并稳定运行。开展农村生活垃圾就地分类，优先推进城郊村庄垃圾分类，确保有害垃圾和厨余垃圾单独投放。推广适合农村特点的资源化利用方式，重点推广肥料化、基料化等利用方式。到2025年，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处理的行政村比例达到30%。

**20.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配合全市统一划分农业面源污染优先控制单元，开展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治理和监管试点，建设农业面源污染监测“一张网”。深入推广农业新技术，以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有机肥替代化肥、水肥一体化、病虫害统防统治及绿色防控技术为核心，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提高化肥农药利用率。到2025年，主要农作物化肥、农药施用量持续减少，减量目标达到省市要求。探索推进秸秆综合利用绿色补偿制度，不断完善农膜、秸秆回收利用网络，配合市级推进农膜、秸秆回收利用产业链建设，严禁露天焚烧秸秆。落实秸秆还田离田支持政策，研究制定废弃农膜处理相关细则。到2025年，全区农膜回收率、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省市要求。

**21.加强养殖业污染防治**。坚持以地定畜、以种定养，全区统筹优化畜禽养殖区域布局，科学规划养殖业空间布局，根据土地承载能力确定畜禽养殖规模，超过土地承载能力的区域和规模养殖场，逐步调减养殖总量。以规模养殖场为重点，以农用有机肥和农村能源为主要利用方向，加大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推进力度，加强规模以下畜禽养殖监管，鼓励养殖户全量收集和利用畜禽粪污，积极推行经济高效粪污资源化利用技术模式。提升种养结合水平，以陈家桥蔬菜综合产业园、“北塔优果”生产基地为重点，支持引导农民和新型经营主体积造和施用有机肥。优化水产养殖空间布局，坚持生态健康养殖，全面开展水产养殖尾水污染综合整治。到2025年，全区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80%以上，基本解决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和资源化利用问题。

**22.深入开展人居环境整治**。以整区推进方式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大力推动脱贫地区环境整治，支持群众开展村庄清洁和绿化行动，以美丽乡村示范村创建为抓手，分层次、分类别梯次推进美丽乡村建设，完善整区推进机制，优化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奖惩指标。统筹实施农村黑臭水体治理与农村水系综合整治，到2025年，完成省市下达目标的行政村的环境整治，农村黑臭水体治理率达到40%。

**23.完善农村环境治理机制**。落实区、镇（街道）、村（社区）三级农村环境治理管理职责，加强部门属地联动，将农村生活污水、垃圾处理纳入村规民约，逐步形成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及广大居民自觉参与农村环境保护工作的良好氛围。完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农村生活垃圾收运体系运营和管护机制，探索建立污水处理农户付费制度、农村垃圾处理收费制度。创新农村环境保护投融资机制，通过引导性的政策性贷款发放，对农村环境基础设施项目投资和环境治理资金进行重点支持；通过财政贴息或补贴、落实税收优惠政策等措施，吸引社会资本进入农村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建设；积极探索政府购买服务。

# 六、加强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

## **（一）提升生态系统稳定性**

**1.推动湿地保护修复。**实行湿地保护目标责任制，健全湿地用途监管机制，建立退化湿地修复制度，完善湿地分级分类动态管理，构建湿地监测评价与监管执法联动机制。开展湿地保护与恢复、退耕还湿、湿地生态效益补偿。

**2.推进城市生态系统保护修复**。配合全市持续推进园林城市、森林城市建设，提升城市魅力品质，全面推进城市绿道建设，稳定提高城市建成区绿地率。加强自然山体、河湖水系和名木古树保护，提升城市水体岸线自然化率。

## **（二）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

**3.夯实生物多样性保护基础。**推动修订生物多样性保护战略与行动计划，实施生物多样性保护重大工程。配合市级进一步完善生物多样性监管体系，将生物多样性指标纳入生态质量监测、评价与成效考核体系，建立生物多样性基础数据库，加强生物多样性基础数据集成分析、信息共享和综合应用。加强野生动植物保护监督，全面禁止非法交易野生动物，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与生物安全宣传教育。

**4.推进遗传资源保护管理**。配合市级推动建立生物遗传资源获取与惠益分享管理制度，加强对外合作研究利用的管理和监督。开展种质资源普查，对珍稀、濒危、特有、特色种质资源和地方品种资源开展系统调查，抢救性收集古老地方品种、年代久远的育成品种以及其他珍稀、濒危等资源。

**5.加强生物安全管理。**配合市级加强外来入侵物种管控，持续开展外来物种入侵物种调查、监测和预警，加强入侵机理、扩散途径、应对措施和开发利用途径研究，积极防治外来物种入侵，消除入侵物种威胁，推动开展外来有害物种清除试点。持续提升外来入侵物种和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管理水平，建立健全部门间协调机制，加强技术体系研究，推动防控技术示范与应用。加强转基因生物环境安全监管。

## **（三）强化自然生态监督管理**

**6.建立自然生态监管体系**。配合市级推动自然保护地地方立法，建立健全自然生态保护监管机制和标准规范，不断提升监管的法治化、制度化、规范化水平。通过非现场监管、无人机监管、卫星遥感等应用技术，强化对破坏湿地、林地、草地、自然岸线等行为和湿地生态环境保护、荒漠化防治、岸线保护修复的监督。定期对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红线保护成效进行评估，推进绩效考核和督察问责，加大对挤占生态空间和损害重要生态系统行为的惩处力度。

**7.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管。**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监管责任，开展生态保护红线内生态环境和人类活动本底调查，核定生态保护红线生态功能基线水平。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破坏问题监管，建立监管工作机制，加强监测评估预警。

**8.推进自然保护地监督。**组织开展“绿盾”自然保护地强化监督，建立健全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问题台账，开展重点问题实地核查。推动自然保护地突出生态环境问题的整改，严格落实整改销号制度，督促重点问题依法查处到位、彻底整改到位。强化部门协同联动，将重点问题纳入突出生态环境问题统筹推进整改，巩固问题整治成效。

## **（四）推动生态文明示范创建**

**9.持续推进创建工作**。以部省共建加强生态文明示范创建试点工作为指导，推动“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省级生态文明示范镇（村）等创建工作。借鉴生态文明示范创建成功经验和典型模式，推动建立全区生态文明示范创建工作协调机制，指导各创建点位形成各尽其责、协同推进的创建工作格局，推动我区生态文明示范创建工作。

# 七、防范化解生态环境风险

## **（一）加强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及风险管控**

**1.加强危险废物全过程监管。**建立危险废物环境管理长效机制，完善危险废物环境管理体系，推进分级分类管理制度。提升危险废物管理信息化水平，建立完善“能定位、能共享、能追溯”的危险废物信息化监管体系；推进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倾倒、利用处置和无证经营危险废物等违法活动。

**2.严格危险废物项目环境准入。**严控新（扩）建省内综合利用能力过剩和以外省原料为主要来源的危险废物综合利用项目；禁止新建有机类危险废物热（裂）解处理项目；对危险废物数量、种类、属性、贮存设施不清、无合理利用处置方案、次生固体废物无处置开路、无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建设项目从严监管；推动危废产生单位优化工艺、设备和原料选配，源头减少危险废物的产生。

**3.配合市级健全危险废物收运转移体系。**推动落实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鼓励生产经营单位建立专业化的服务队伍和收集站点；鼓励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合理建设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推动危险废物分类收集专业化、规模化发展；规范铅蓄电池和废矿物油回收网络体系；建立危险废物环境风险区域联防联控机制。

**4.补强医疗废物处置能力。**强化医疗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的管理，加强已建设施的运行监管。完善处置物资储备体系，保障重大疫情医疗废物应急处置能力。

## **（二）加强化学品环境管理**

**5.强化新污染物风险管控。**严格履行化学品环境国际公约要求，以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内分泌干扰素、抗生素和微塑料等为重点，持续提升新污染物环境风险评估与管控能力；配合推进化学物质风险评估基础数据库建设。

**6.强化废弃危险化学品处置监管。**持续开展废弃危险化学品规范化环境管理；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对定性不明的中间产物（品）、副产物（品）等物料，开展固体废物鉴别和危险废物鉴别。

## **（三）加强核与辐射安全监管**

**7.保障核技术利用辐射环境安全。**持续定期开展放射源安全检查专项行动，开展核技术利用单位辐射安全管理规范化建设。加强废旧放射源安全管理，发现的废旧放射源做到100％安全收贮。

**8.加强电磁辐射管理。**加强电磁项目合法性审查。破解公众沟通和舆情化解难题，在移动基站和输变电工程领域开展专项调查整治行动，做好电磁科普。

**9.加强核与辐射安全基础保障。**加强行政审批和事中事后监管。完善应急指挥体系，建立健全应急通报和联络制度，开展核应急预案制定，加强辐射应急物资配备，建立辐射应急救援物资储备制度，完成一轮次辐射事故应急综合演习。

## **（四）加强环境风险应急防范**

**10.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监控。**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日常监管和线下监控，健全环境风险预警防控体系，推进重点流域、重要水源地风险防控体系建设；配合市级建立生态环境风险隐患排查制度和重大生态环境风险源数据库，实行动态跟踪监控和管理；设立生态环境风险监督员，及时核查核实群众举报、舆情反映等渠道获取的问题，建立问题清单和整改清单，消除环境风险。

**11.加强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强化生态环境监控信息响应，对生态环境监控发现的数据异常、重大风险隐患、重大舆情等，迅速进行预警、推送、核实、处置，防止污染扩大、风险爆发、事件升级。健全突发生态环境事件风险防范化解和应急准备责任体系，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提升事中妥善处置能力，健全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响应和处置机制，提升应急响应处置规范化水平。推进事后损害评估、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环境修复、环境公益诉讼。

**12.提升应急处置保障水平。**督促企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实现涉危涉重企业电子化备案全覆盖，2022年底前，开展行政区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并完成应急预案修编，推动重点流域上下游突发水环境事件专项预案编制；建立流域上下游突发水污染事件联防联控机制；推广“南阳实践”经验，实现重点河流环境应急“一河一策一图”全覆盖；配合市级统一完善多层级环境应急专家管理体系，修订专家管理办法，明确专家介入机制；分类分级开展基层环境应急人员轮训，加强应急溯源、处置、监测装备以及应急车辆配置，完善环境应急指挥平台建设，强化应急培训与应急演练，完善环境应急联动机制，提升协同处置能力。

**13.强化生态环境健康管理。**组织实施居民生态环境与健康素养提升行动，组建专家队伍，开展生态环境与健康素养科普活动，建设青少年生态环境与健康素养提升基地。推动开展生态环境健康风险识别与排查，鼓励开展区域生态环境与健康调查评估，加强生物安全、室内环境健康等领域环境与健康科学研究。

# 八、完善生态环境治理体系

## **（一）完善生态环境治理责任体系**

**1.完善领导责任体系。**严格落实生态环境治理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和失职追责。配合市级落实《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实施细则》《邵阳市环境保护工作责任规定》《邵阳市较大环境问题（事件）责任追究办法》，严格落实《北塔区一般环境问题（事件）责任追究办法》《北塔区环境保护工作责任规定》，依规依纪依法进行责任追究。深入实施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终身追究制度。

**2.完善企业责任体系。**压实企业治污责任，督促企业切实加大污染治理投入、提高清洁生产水平，严格落实环评批复要求、减少污染排放、加强污染治理、做好生态恢复。压实企业守法责任，引导企业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强化学法守法意识，自觉加强日常管理，引导企业自觉守法；加强日常监管执法，保持打击违法排污的高压态势，建立正向激励机制和违法严惩机制。压实企业社会责任，指导企业开展自律性监测，并主动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督促企业安装和完善污染源在线监控设施，加强在线监控平台建设；建立健全企业信用评价制度，深化环境信息依法披露制度改革，依法推动企业强制性披露环境信息。

**3.完善全民行动体系。**充分发挥“12369”投诉举报热线作用，主动曝光生态环境违法问题。完善生态环境保护新闻发布制度，主动回应社会重大关切。建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有奖举报制度，扩大公众参与监督渠道。加强对生态环境保护类社会组织的管理指导，引导、支持生态环境保护志愿者队伍建设，积极拓展生态环境保护业务培训，提高志愿服务能力。将生态环境保护纳入党政领导干部教育培训内容，在党校开设相应课程。

## **（二）完善生态环境治理法规体系**

**4.完善生态环保投入机制。**建立生态文明示范创建激励机制，拓宽筹资渠道，积极争取中央生态环境专项资金及湖南省生态环境专项资金项目。配合全市推动生态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发展，研究建立生态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制度。

**5.健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加强生态环境修复与损害赔偿的执行和监督，促进生态环境损害行政执法与司法衔接，提高损害生态环境违法成本。

## **（三）完善生态环境治理市场体系**

**6.配合全市统一建设规范开放市场。**加大生态环境领域“放管服”改革力度，打破生态环境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地区、行业壁垒，对各类所有制企业一视同仁，平等对待，引导资本参与生态环境治理投资、建设、运行。进一步规范生态环境治理工程、生态环境专项资金支持项目的招投标市场秩序，加快形成公开透明、规范有序的生态环境治理市场环境。

**7.创新环境治理模式。**因地制宜、加快推行园区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建立健全“污染者付费+第三方治理”等机制，到2022年底，邵阳经济开发区（北塔片区）实现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加强污染地块信息统筹和安全利用环境风险防控，积极争取专项资金，对工业污染地块采用“环境修复+开发建设”模式。

## **（四）加强生态环境治理能力建设**

**8.加强生态环境队伍建设。**巩固深化生态环境垂直管理制度改革成效，全面加强生态环境系统干部队伍建设，始终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以党建为引领抓班子、带队伍、促工作。坚定不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坚持严的总基调，持之以恒正风肃纪。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和省委实施办法，坚决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持续开展党风廉政专项整治和官僚主义、形式主义专项整治，推动党建和业务深度融合。加大年轻干部培养锻炼力度，加强人才培养和干部队伍政治、思想、组织、作风和纪律建设，提高政治素养和业务本领。

**9.配合市级加强生态环境监测能力建设。**全面深化生态环境监测改革创新，进一步健全生态环境监测格局，完善生态环境监测工作责任体系，提高监测数据质量。以强化现有环境监测能力为核心，不断扩展监测领域。强化大气自动监测系统建设，配备备用供电系统，避免因停电造成的监测中断。继续重点企业在线监控设备安装工作，并实现在线联网，鼓励企业安装实施视频监控。加强监管，确保在线监控设备运转正常。加快农村饮用水水质监测能力建设，逐步建立农村环境监测制度和技术体系。加强逐步引进具备土壤重金属元素和有机污染物的监测设备，并开展监测监察人员培训工作，提高土壤监测能力。强化危险废物监测能力建设，建立健全危险废物鉴定机制和制度。加强应急监测队伍的建设，制定完善应急监测实施办法，加强应急检测箱和各类应急监测设备的配置。积极引入第三方环境监测，补充环境监测能力的不足。

**10.加强生态环境执法能力建设。**深入推进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推动将生态环境执法纳入行政序列予以保障。配合市级按照国家要求全面推进执法队伍标准化建设，规范机构设置，适当增加生态环境执法人员人数。开展生态环境日常执法、专项执法行动和监督执法行动，以战代训、现场实践教学，提高业务培训的针对性和实用性。积极探索“走出去、引进来”的培训模式，不断提升执法人员业务素质。配合市级推进全市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配发工作，推进规范文明执法。到2025年，基本形成制度体系健全、服装统一、装备设施完善，与生态环境保护事业相适应的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体系。

**11.加强生态环境信息化建设。**建立“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整合集成建设项目环评、危险废物转移核准、自然保护区建立和调整、核与辐射安全监管等行政许可审批系统和信息，规范网上服务事项，优化网上服务流程，为社会提供“一站式”政务服务，提升生态环境政务服务标准化和信息化水平。强化信息公开移动化应用，建设企业环境信息公开系统，提高企业环境信息公开服务能力。配合市级推进全市统一的社会公众参与系统和移动端建设，实现公众举报自主查询，基于公众参与系统推送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宣传生态环境知识，积极引导公众参与，加强政民互动。

# 九、重点工程项目

聚焦重点领域和重点任务，建立北塔区“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重点项目储备库。根据重点任务，入库项目以解决本区域突出环境问题为重点，优先考虑纳入国家、省相关规划和治理方案的重大工程项目。

**1.谋划储备重点项目(附后）。**以重点工程为引领，根据每个方向重点任务类别，细化项目组成，建立《北塔区“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重点项目储备库》（以下简称项目储备库），推进规划实施项目化。

**（1）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全面实施《北塔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规划》，在北塔区5个镇（街道）以村（社区）为单位建设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改变农村污水横流、乱排乱放情况，同时基本建立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运维管护机制。

**（2）“千人”及以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整治工程：**对北塔区4个饮用水水源保护区（6个取水点），新建水源保护区标示标牌，一级保护区隔离网，四格净化池，污水主管和入户支管，检查井等工程，不断改善和提高农村饮用水水质。

**2.强化项目管理。**按照“突出重点、绩效导向、闭环管理、规范高效”的原则，以规划目标、重点任务为依据，加强重点项目的评估筛选。对纳入项目储备库的工程，分步推进重点项目实施，推动规划任务落地。

**3.强化支出责任。**响应省级谋划、市州实施、资金共筹的项目管理机制，多种渠道筹措工程项目资金。完善多元化的生态环境投入机制，积极引导社会资本参与生态环境保护，积极创新各类投融资方式，大力推进生态环境治理市场化。

# 十、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1.压紧压实责任，推进各项措施落地。**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和“三管三必须”要求；压紧部门监管责任，进一步完善生态环境保护责任体系，明确环境保护责任边界，加强环保业务培训，切实提升部门监管能力；压实企业主体责任，加强企业环境信息强制性公开，建立企业环保信用体系，严厉打击企业偷排漏排和篡改、伪造数据等行为。

**2.强化资金保障，狠抓项目落实。**在充分利用好中央、省已有相关资金支持政策的基础上，积极协调有关部门加大政策与资金支持力度，力争建立各专项污染防治引导资金，将生态环境保护投入占本级财政支出的比例常态化；完善多元化的环保投入机制，引导社会资本参与生态环境保护，积极创新各类环保投融资方式，大力推进污染治理市场化，努力形成政府主导、多元投入、市场推进、社会参与的资金保障体系。

**3.强化信息公开，引导公众参与。**大力宣传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推进环保政务信息公开。加强环境舆情引导，拓展公众参与渠道，切实保障人民群众对生态环境保护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引导企业切实履行社会责任，自觉落实污染治理主体责任；创新和完善公众参与机制，动员和引导全社会积极参与清洁空气行动，自觉践行符合低碳经济和生态文明要求的生活方式。

**4.强化评估考核，促进规划实施。**建立规划实施评估考核机制，对规划确定的目标指标、主要任务、重大举措和重大工程落实情况进行及时评估总结；2023年，对规划执行情况进行中期评估，2025年底对规划执行情况进行终期考核，并向社会公布评估、考核结果；规划执行情况纳入政府绩效评估范围，作为镇（街道）政府领导干部综合评价和业绩考核的重要内容。

# 附表：重点工程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建设性质** | **开工年份** | **竣工年份** | **建设内容及规模** | **总投资****（万元）** |
| 1 | 千人以上饮用水源保护区划分及规范化建设项目 | 新建 | 2021 | 2023 | 2021年底前完成全区“千人以上”饮用水源保护区划分工作；2023年底前完成四个“千人以上”饮用水源保护区的规范化建设及突出环境问题的整治 | 500 |
| 2 | 北塔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 | 新建 | 2021 | 2025 | 建设50t/d 污水处理站80座，80t/d 污水处理站30座,100t/d污水处理站10座，四格池5000个，制度牌600个。 | 5000 |